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889號

原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訴訟代理人 胡祖璇

被告 法柏藍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亭文

訴訟代理人 李秉哲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貳佰肆拾貳元。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陸佰陸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伍萬零貳佰肆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商品供應合約書第壹條第11項第4款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9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本件原告起訴原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242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5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日計算0.1%之違約金」（見本院卷第頁），嗣於114年3月25日本院審理時，變更其請求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42元」，即撤回其原請求違約金部分（見本院卷第117頁至第1

01 18頁)。核原告前揭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
02 上開規定，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4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5 為判決。

06 四、原告主張略以：兩造間簽訂有商品供應合約書（下稱系爭合
07 約），有效期間自113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並於系
08 爭合約第壹條第7項約定商品進、退貨之款項應按月結算，
09 惟被告自113年4月10日起因商品退貨而生之多筆應給付款
10 項，累計共新臺幣（下同）220,242元，經抵扣被告於系爭
11 合約提供予原告之暫押貨款70,000元後，被告尚應給付原告
12 共150,242元，原告已多次請求被告支付應付款項，惟被告
13 仍置之不理，原告又於113年10月11日以存證信函通知被告
14 於113年10月15日前支付應付款項，被告卻仍置若罔聞，爰
15 起訴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50,242
16 元。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7 陳述。

18 五、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
19 約、往來帳款明細、郵局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等為
20 憑（見本院卷第13頁至第7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
21 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2 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
23 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據上，
24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50,242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6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7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8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30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

書記官 潘美靜